

广东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服务指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一、官方标志构成说明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标志”）以经纬线地球为基底，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以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兼顾地理与人文的双重意象，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稻穗源于中国，是中国最具代表性农产品之一，象征着丰收。中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英文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P.R.CHINA”，均采用华文宋体。GI 为国际通用的“Geographical Indication”缩写名称，采用华文黑体。标志整体庄重大方，构图合理美观，体现官方标志的权威，象征中国传统的深厚底蕴，作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具

有较高的辨识度和较强的象征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三三号）》

本指引所称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以下简称“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专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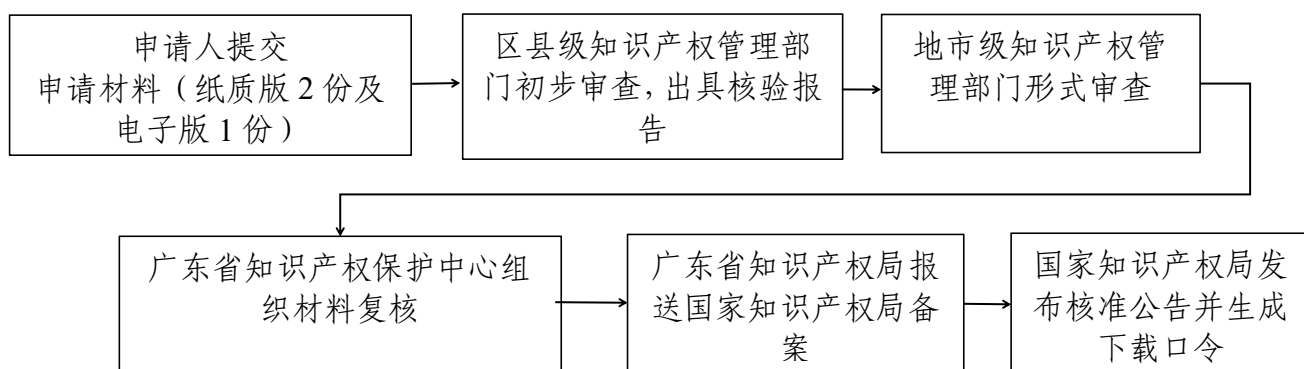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请

（一）申请主体

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人必须是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生产者，申请人具备该地理标志产品实际生产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

- 1.产品产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
- 2.产品符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规定的相关要求；
- 3.产品符合已批准发布的相关标准。

（二）申请流程



（三）申请材料（提交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

-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产地部门核验报告》（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在县级行政区的，由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核验报告；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在市级行政区的，由申请人所在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并出具核验报告）；

3.近2年内出具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覆盖所依据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要求中所列的全部特色理化指标，检验报告的出具单位应通过CMA或CNAS认证）；

4.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5.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6.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7.其他证明企业生产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的相关材料。

三、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申请

（一）申请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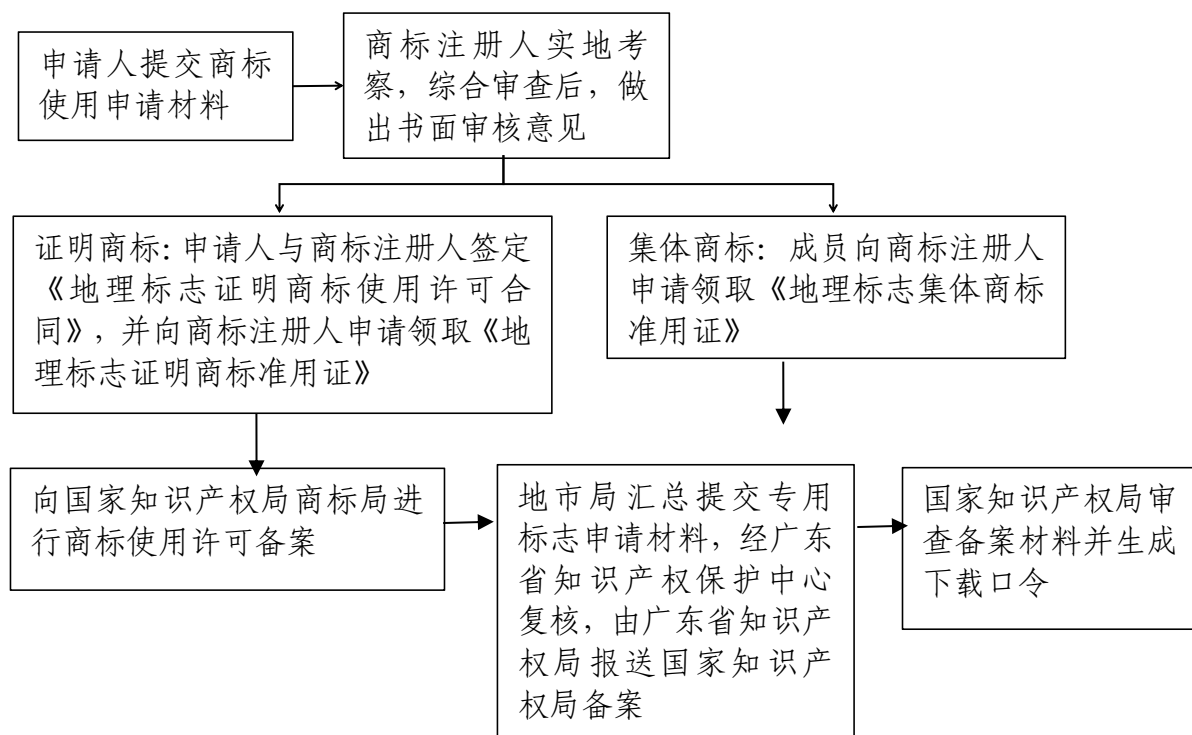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1.用标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和自然地理环境应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及该地域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

2.用标商品应符合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的特定品质。

3.用标商品应符合地理标志商标的商品栽种、养殖及加工制造过程中的特殊要求。

（二）申请流程



（三）申请材料

1.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申请人应向地理标志注册人递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申请书》。地理标志注册人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应完成下列审核工作：（1）地理标志注册人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2）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地理标志注册人成员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可申请领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准用

证》。

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应向地理标志注册人递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地理标志注册人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应完成下列审核工作：（1）地理标志注册人派人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2）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双方应签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申请人可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

（四）备案材料（提交电子版）

对于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如需下载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需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助复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数据管理系统中录入：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公告或商标注册证，如已过期，需提供续展证明；

3.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包含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如有变更，需提供变更公告等（其中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初审公告或变更公告中必须包含集体商标注册人集体成员名单）；

4.注册商标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无需提交此项);

5.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6.该地理标志所遵循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非必须项)。

四、专用标志下载

通过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数据管理系统中生成专用标志下载口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发放给合法使用人。

合法使用人获取专用标志口令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平台政务服务模块,点击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下载(地址:<https://ggfw.cnipa.gov.cn/dlbzgl/specialMarkDownload/>),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下载口令和验证码,即可登录下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五、专用标志使用

(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专用标志

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明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新会陈皮

批准公告号：2006 年第 159 号

专用标志使用示例（一）



新会陈皮

地理标志标准号：DB4407/T 70-2021

专用标志使用示例（二）

（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

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号：47882836

专用标志使用示例（三）

咨询电话

020-87680592、020-87684480

附件：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模板）

2. 核验报告（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

3. 办理途径

附件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者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生产资质	☐ 生产许可证 ☐ 其他_____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生产者及产品 情况简介		

随附：

1.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2.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3.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生产资质复印件。

附件 2

（注：供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核验报告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名称）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保护地域范围内生产者，其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的生产资质和实际生产能力，取得了（填写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认证证书名称），该企业年产量为（单位：千克），产值为（单位：万元）。该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而限期内未整改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

专此报告。

报告人：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